#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21/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7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跟進斯諾登先生披露美國政府入侵本港電腦系統一事"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7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763/12-13號文件,有 3位議員(莫乃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 會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馬逢國議員的"跟進 斯諾登先生披露美國政府入侵本港電腦系統一事"議案動議 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 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馬逢國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莫乃光議員;
    - (ii) 湯家驊議員;及

- (iii) 單仲偕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馬逢國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 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 主席請莫乃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莫乃光 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 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馬逢國議員 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或 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 表決。
-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u> 連附件</u>

## 2013 年 7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跟進斯諾登先生披露美國政府入侵本港電腦系統一事"議案辯論

#### 1. 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 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 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維護香港網 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2.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美國中 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早前向傳媒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 通訊網絡一事,香港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並搜集香港市民的資料數 據;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 政府予以澄清,以及向美國政府追究責任,要求美國政府停止竊取 香港網絡數據及立即銷毀取得的資料;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 施,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一) 制訂相關政策,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保安,包括協助採用更多本地研發的世界級資訊保安技術,並藉斯諾登事件引發本港對資訊保安的關注為契機,進一步支持本地資訊科技研究工作,以及製造對本地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
- (二) 檢討《電腦罪行條例》(包括《電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針對本港以外政府及組織、商業機構及個人的執法漏洞,以加強打擊有關的截取通訊和不獲授權的網絡資料存取行為;及
- (三) 檢討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方式和程序,包括考慮在甚麼 情況下會就相關事件尋求中央政府協助。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縱使政府建議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容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可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或監察成果,但**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進一步凸顯該條例無力規範非執法部門或人士及境外竊聽與截取通訊行為,未能保障本港市民的秘密通訊權利不受侵犯,**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特區政府應就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立法**,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當局一直強調十分重視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能力,但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卻顯示當局在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方面有改善空間;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同時檢討和加強監察網上保安系統及提高其技術水平,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